

证券代码：874812

证券简称：铁近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在微型精密轴承制造领域的产能，抢占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及生产的市场先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微型精密轴承的市场地位。公司拟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招商局签署《超微轴承智造三期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在汾湖高新区内投资建设“超微轴承智造三期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二）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超微轴承智造三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并终止《铁近科技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签约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孙勇、施小琴、邓四二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招商局

(二)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苇大道 1118 号

(三)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铁近机电超微轴承智造三期项目。

2、项目规模：总投资约 25 亿元，项目将新建企业总部、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年产 10 亿套微型精密轴承、100 万套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具体以发改备案证为准）。

3、实施地点：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北侧、西野鸭荡西侧。

4、用地规模：拟供地面积约 105 亩（具体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5、实施主体：本公司

6、建设周期：建设周期预计 2 年，具体项目建成时间视项目进度而定。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值 20 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 6300 万元。

四、本次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招商局

乙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铁近机电超微轴承智造三期项目。

2、项目规模：总投资约 25 亿元，项目将新建企业总部、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年产 10 亿套微型精密轴承、100 万套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具体以发改备案证为准）。

3、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值 20 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 6300 万元。

(二) 土地取得及开发

乙方拟在汾湖设立企业总部、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及微型精密轴

承、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为保障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甲方拟向乙方生产项目供地，具体信息如下：

1、项目用地信息

(1) 供地信息：拟供地面积约 105 亩（具体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年限为 50 年，若遇土地使用权年限等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政策执行。

(2) 地块位置：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北侧、西野鸭荡西侧。

(3) 土地价格：土地初步评估价格为 31 万/亩，土地出让价格以最终土地评估报告为准。

2、土地开发

(1) 乙方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同时取得不动产（土地）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日期为准）后一年内整体一次性开工建设，建设期为 2 年，两年内正式竣工（以竣备日期为准）。

(2) 项目的开发建筑参数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要点为准。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乙方对项目地块开发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0。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 为快速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乙方须在项目用地红线图确定后、土地挂牌前即启动项目的图纸设计。项目公司在对建筑外立面设计效果上必须高标准设计并建设，符合示范区建设的高要求。

(4) 乙方成功竞得项目地块并按土地出让合同缴清出让金后，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报建、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 双方承诺和责任

1、乙方承诺投资强度不低于 60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 3 年内，乙方该项目亩均税收不低于 60 万元；若当年度亩均税收低于 60 万元，则需补缴与税收缺口等额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若项目达产后 3 年亩均税收大于或等于 60 万元，则补缴的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乙方。

2、项目公司应当依法经营、纳税，并承诺公司税收持续在甲方辖区统计，

期间乙方与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将“公司及业务”迁出甲方辖区。

3、乙方与项目公司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统计和申报工作，并在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额等方面如实、及时、重点为甲方提供数据支持。

4、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各项资质的申报工作等相关手续，由于甲方未积极协助乙方导致上述行政审批相关手续延期，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乙方不承担项目延期的相关责任。

5、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按规定申请享受《苏州市吴江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的若干实施意见（修订）》、《苏州市吴江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扶持政策》等政策。如将来政策内容发生变化，按届时最新文件执行。

五、主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主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建设是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能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优质产能和综合竞争力。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及综合实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项目所需的土地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时间等是否能在预计时间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经营效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投资协议中的投资金额等数值，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基于对行业前景的判断，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